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費生暨 輔導老師座談會



日期：1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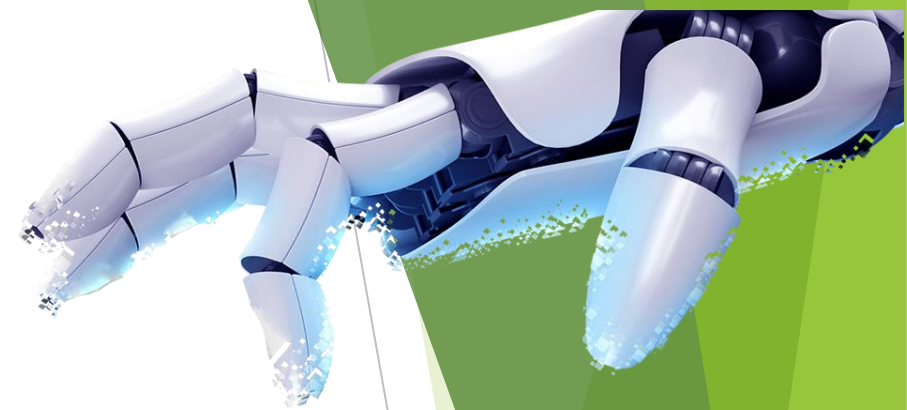
致詞

師資培育中心 蔡明昌主任

公費生業務報告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鄭毓霖組長

未分發人數



- 01 112學年度核定15人，公費生在學12人
- 02 113學年度核定27人，公費生在學22人
- 03 其餘未分發仍在學或實習之公費生22人
(教育及特教大四各1人仍繼續受領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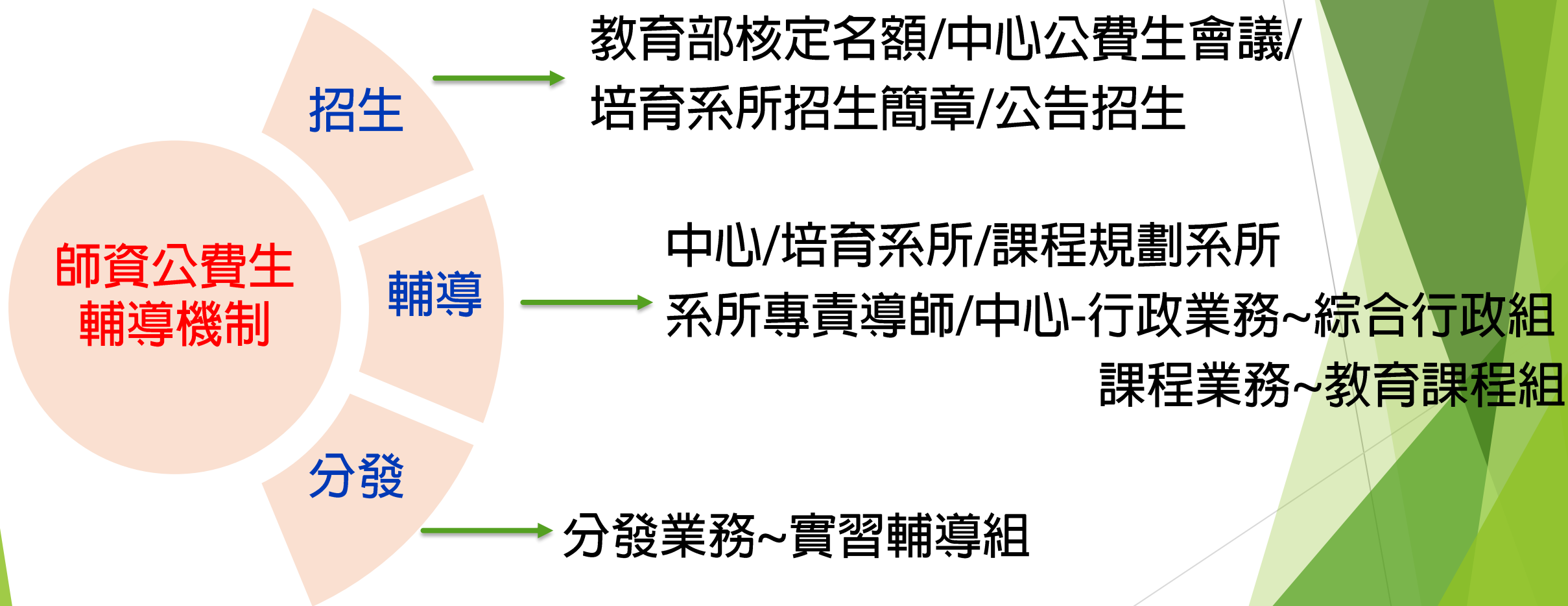
本校師資公費生輔導

01

由師培中心及各學系
合作共同輔導



01 本校師資公費生輔導



近期公費生相關業務

- 一、 113年11月13日上午教育部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召開調整公費生待遇會議
- 二、 規劃113-1學期起公費生受領期間修讀師培中心開設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以15學分為上限，改由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支付(賠償公費時亦須納入賠償項目計算)——
 - ※112-2學期(含)前，修讀教育學程所有師資生均需自己付費。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公費生會議決議

113年10月9日

1. 通過本校公費師資生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修課規劃，至少須修讀20學分(洽輔諮系)
2. 學科知能為教育部核定培育條件者，採認時間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科知能為本校規定須通過之項目，其採認無年限之限制。
3. 英檢B2等級通過門檻，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可採認不同機構;公費師資生英語檢定培育條件之項目，審核時需提供測驗合格證明書，不得申請以修課方式代替。
4. 公費師資生取得英語檢定通過之證明，其採認無年限之限制。
5. 除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培育條件有要求需從事行政見習外，112學年度錄取公費師資生寒暑假之行政見習修正為採自願方式進行。

本校師資生史懷哲

02

暑期營隊服務

1.公費生畢業前至少參加1次計3週120
個小時(服務達112小時者，經中心審
核過可申請服務證明書)

2.規劃於114年7月辦理3週

3.培訓課程應全程參加，無
故不到者取消當年度參加
資格。



03

本校師資公費生義務~ 非正式課程



本校師資公費生畢業前須完成非正式課程項目

培育 - 非正式課程

英語能力	義務服務	教學實務	教學知能
B1級	1.每學年 課業輔導72小時 (含40小時補救教學)	1.教學演示(競賽)	學科知能評量
B2級(加註英語) (雙語)	2.參加史懷哲服務 1次	2.畢業前總研習36 小時—校內及教育部	國語、數學 社會、自然 「精熟」級 「基礎」級 (畢業當學期時點 回推3年內有效)
A2級(離島) 無(原民籍)		* 教學演示由培育 系所安排3位(輔導 老師、分發縣市教 師、培育系所主任) 評分及格	
檢附檢定通過證明 書			
↓	↓		依縣市 培育條 件需求 規定
族語中高級	部落服務8週		

◎分發前教育實習半年

112學年度起新進師資公費生
實習場域~分發縣市/學校

(目前新北市及嘉義縣政府有指定實習學校)

111學年度前師資公費生
實習場域~鼓勵分發縣市/學校

本校師資公費生待遇~補助項目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核定本)

教育部補助項目		大學部-甲、乙案學生	研究所-甲、乙案學生
學分費	不用繳學分費之課程	1. 大學部本科系學分 2. 加註專長學分 3. 具備專長學分	1. 研究所本研究所學分 2. 加註專長學分 3. 具備專長學分 *加註及具備專門課程每學期補助 15 學時學分費
	要自己繳學分費之課程	1. 至師培中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	1. 至師培中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
學雜費		大學部學雜費全額補助	研究所學雜費全額補助
生活費		3,528 元(每月)	3,528 元(每月)
住宿費		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每學期)	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每學期)
書籍費		3,000 元(每年)	3,000 元(每年)
教育實習參觀費		3,000 元(大四補助一次)	-
制服費		2,000 元(每年)	2,000 元(每年)

備註:

- 1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
2. 有關具備及加註課程請公費師資生於畢業前完成修讀

部分
調整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5367 號函修正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名稱	核定標準	備註
一、服裝費(每年)	2,500 元	一、本表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所需經費應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歲出額度範圍內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服裝費項目包括因應課程穿著規範，以及教育實踐課程所需服裝。
二、書籍費(每學期)	3,000 元	
三、學雜費(每學期)	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	
四、住宿費(每學期)	辦理方式同三之規定。	
五、教學見習費(1 次)	3,700 元	
六、生活津貼(每月)	4,300 元	
七、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2 次，來回計 4 趟)	於部落進行服務實習交通費為限，依票根核實支付(限大眾運輸工具)。	

配合系所有辦理方能提出申請

04

本校師資公費生分發



04 本校師資公費生分發前檢核資料~師培中心

1.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國民小學教師證等

2.加註專長教師證(第二張教師證)~加註英語、加註輔導、加註自然等

3.通過具備專長學分證明(修課檢核表及成績單)

4.語文證書

5.教學知能精熟證書

6.歷年成績單(最後須提供修業期間成績總表)

7.服務證明(每學年72小時及1次史懷哲)

8.研習證明(畢業前36小時)

9.畢業證書

分發當學年度6月30日前繳交影本
至中心綜合行政組(視需要應提供正本查驗/繳交)

04 本校師資公費生分發前檢核資料~縣市政府

1.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國民小學教師證等

2.加註專長教師證(第二張教師證)~加註英語文、加註輔導、加註自然領域、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通過具備專長學分證明(修課檢核表及成績單)

4.語文證書

5.教學知能精熟證書

6.畢業證書

基本資料務必填寫清楚

05

公費師資生

服務年限及賠償



畢業後分發服務

服務年限

償還規定

6年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備註：113 年2 月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令

提醒事項

- ▶ 請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教師證書(上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為佳)—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及加註專長之教師證
- ▶ **公費生各項培育條件除取得相關教師證項目外，餘培育條件需於畢業前完成**
- ▶ 義務服務72小時為課業輔導(幼兒園公費生至幼兒園服務)
- ▶ 英檢審核請提供**檢定及格證書**非成績單
- ▶ **36小時—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 ▶ 學科知能檢定改為每年辦理2場次，無故缺席將拒絕受理下一次報名(通過精熟級2年內不得報考)
- ▶ 培育條件有加註專長及次專長者，需先洽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申請。
 - ▶ 所有公費生英文認證均須取得B1等級(加註英語文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則須達B2含聽說讀寫成績)。
- ▶ 乙案公費師資生如透過教育學程甄選成為師資生身份者，畢業前須通過國語及數學〈學科知能〉基礎級。(甲乙案者另須從各系所規定之門檻條件)

綜合座談 雙向溝通

謝謝您~

